

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				
笔试准考证				
准考证号	230125113021011			
证件号码	220382200302151049			
考生姓名	孟思桐			
考点名称	哈尔滨师范大学（江北校区）崇师楼BD区			
考点地址	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师大路1号			
考试科目	考试时间	考场代码	考场地址	座位号
302-教育知识与能力	2025年03月08日 13:00-15:00	230165-030	见考场平面示意图	22
310-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（初级中学）	2025年03月08日 16:00-18:00	230165-046	见考场平面示意图	11
考生须知				
1. 考生开考前30分钟，持《准考证》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/港澳台居民居住证/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/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五年有效期)进入考场，“两证”缺一不可。准考证上的“姓名”和“证件号码”信息与所持上述身份证件上不一致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禁止在《准考证》上书写任何与考试有关的文字。 2.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进入考场（如：黑色签字笔、铅笔、尺子、橡皮等），不得携带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、计算器、包等物品，严禁携带具有拍摄、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：手机、耳机、智能手表等），如有违反，按照违规作弊处理。 3. 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保持安静，遵守考场纪律，并将本人的《准考证》、身份证件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，接受监考员核对。 4. 考生拿到试卷、答题卡后，需先检查试卷与自己报考的科目是否相符。如不符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；如相符，应在指定位置填写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、诚信考试承诺等）。 5.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除外语科目外，考生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作答，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作答无效。 6. 考生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，错答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。 7. 考生笔试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需经监考老师请示主考同意后方可提前离开考场。 8. 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时可举手向监考员反映。凡涉及试题内容的，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。 9. 考生填涂答题卡时，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、诚信考试承诺及主观题部分用签字笔书写，客观题部分及选做题信息点用铅笔填涂，禁止考生在答题卡上使用涂改液、胶带纸、修正带。 10. 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时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。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 11.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有作弊情形的将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的相关规定3年内禁止参加教师资格考试。如情节严重、触犯刑法，将报送公安部门，依法处理。				
特别提示				
合理安排出行，迟到15分钟不得入场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出场。携带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进入考点，一律按违规作弊处理。				